

# 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

##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5：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哲強學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追蹤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13.06.11)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p><b>【議案一】</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不法影印書籍資料輔導實施要點」及「長榮大學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等 2 項法規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p>	已於 113.07.19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10716 號)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p><b>【議案二】</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p>	已於 113.06.26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09442 號)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p><b>【議案三】</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p>	已於 113.06.26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09442 號)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p><b>【議案四】</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p>	已於 113.06.26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09442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b>【議案五】</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二、需再討論研擬學生在系統請假時無法上傳證明的改進措施。</p>	已於 113.06.19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09208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b>【議案六】</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通過 113.09.23 期初校務會議。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b>【議案七】</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p>	已於 113.07.08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10284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b>【議案八】</b>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修正案。</p>	已於 113.07.08 公告(長大學字第

##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追蹤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13.06.11)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1130010285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九】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3.07.08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30010288 號)

### 參、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議案：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退)費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鑑於宿舍實施全營運，秉於契約精神及信賴原則，對於住宿費及保證金之收取、退費，應審酌現況及宿舍經營之考量，檢討住宿費及保證金之收退費標準規定。
- 二、由於宿舍推動全營運，產生寒暑假住宿費用計算，致使無法源依據，恐衍生爭端。
- 三、避免住宿生先佔據宿舍床位，再伺機尋校外租屋之投機心態，明訂保證金退費之規範。
- 四、本案經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公告實施。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p. 21-22)。

「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退)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新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退)費實施辦法	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	增列住宿費收退費規定，結合保證金收退費規定辦理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四條 住宿費收費標準由承辦單位公告之。</u>  <u>基於宿舍全營運，若有下列情形時，應補繳中途離宿之寒、暑假住宿費用：</u>  <u>一、凡於前一學期結束日起至新學年入住日前(以下簡稱暑假)，住宿生入住宿舍須向管</u></p>	無	<p>1. 新增條文。                  2. 訂定住宿費收費標準公告週知之權責單位。                  3. 明訂全營運時，中途離宿之寒暑假住宿之住宿費用收費標準。</p>

新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p><u>理員登記，暑假期間離宿不住時，應知會值班管理記錄備查。第一學期中途退宿，住宿生應補繳暑假住宿費，住宿費收取以週為單位，每週 730 元，不足一週仍以一週計算。暑假期間未住宿者，免補繳。</u></p> <p><u>二、凡於第一學期結束日起至第二學期入住日前(以下簡稱寒假)，住宿生入住宿舍須向管理員登記，寒假期間離宿不住時，應知會值班管理記錄備查。第二學期中途退宿，住宿生應補繳寒假住宿費，住宿費收取以週為單位，每週 730 元，不足一週仍以一週計算。寒假期間未住宿者，免補繳。</u></p> <p><u>三、前二項應寒暑假住宿補繳金額，應先減去當學期已繳住宿費之寒暑假成本，始可結算後辦理繳(退)費。</u></p>		
<p><u>第五條</u> 住宿保證金收取在於床位保留及設施損毀賠償之保證用意。</p> <p>設施損毀賠償係指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壞修繕或新購之費用、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等之賠償。</p>	<p><u>第四條</u> 住宿保證金收取在於床位保留及設施損毀賠償之保證用意。</p> <p>設施損毀賠償係指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壞修繕或新購之費用、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等之賠償。</p>	修正條次
<p><u>第六條</u>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p>	<p><u>第五條</u>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p>	修正條次
<p><u>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住宿保證金：</u></p> <p>(一)第一學期開學後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u>得</u>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並檢附頂替床位者之住宿申請暨同</p>	<p><u>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部分住宿保證金或不予退還保證金。</u></p> <p>(一)第一學期開學<u>第三週</u>後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u>應</u>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p>	<p>1. 統一律定退還保證金之規定標準。</p> <p>2. 刪除住宿費用退費之依據規定，重新訂定收退費規定。</p> <p>3. 刪除頂替人員非應為</p>

新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p>意切結書，始可辦理退宿退費。</p> <p><u>(二)</u>因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p> <p><u>(三)</u>因重病等特殊因素，或經證明屬實，不宜團體住宿。</p> <p><u>(四)</u>因校外實習地點離校 20 公里(含)以上，致無法住宿時。</p> <p>上述情形應填具退宿申請表，簽請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退宿並退還住宿保證金。</p>	<p>位，並<u>填具退宿申請表(須檢附頂替床位者之住宿申請暨同意切結書)</u>，<u>簽請學務長核准後</u>，始可辦理退宿退費。<u>住宿費用依本校「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費(含住宿保證金)</u>。</p> <p><u>(二)同前項申請退宿，除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外，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費用依本校「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u></p> <p><u>(三)具下列因素之一者，須退還住宿保證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li> <li>2. 因重病等特殊因素，或經證明屬實，不宜團體住宿。</li> <li>3. 因校外實習地點，離校 20 公里(含)以上，致無法住宿時。</li> </ol> <p>上述情形應填具退宿申請表，簽請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退宿並退還住宿保證金，<u>惟住宿費用退還須依本校「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費。</u></p>	<p>而由申請退宿人自行選擇之方式之一。</p>
<p><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退還住宿保證金：</u></p> <p><u>(一)</u>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p> <p><u>(二)</u>惡意損壞宿舍設施。</p> <p><u>(三)凡申請登記住宿至住宿約滿期間，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住宿，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u></p>	<p><u>(四)</u>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u>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費用依本校「休、退學退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u></p> <p><u>(五)</u>惡意損壞宿舍設施，<u>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u></p> <p><u>(六)</u>申請登記床位期間，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不退還住宿保證金之相關條文內容。</li> <li>2. 刪除冗長或贅述字句。</li> </ol>

新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宿，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 <u>不退還住宿保證金</u> 。	
<p><b>四、住宿期間發生以下情形，得退還部分住宿保證金：</b></p> <p><b>(一)</b>未歸還寢室鑰匙、宿舍借用物品者。</p> <p><b>(二)</b>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p> <p><b>(三)</b>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若無法認定時，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p> <p><b>(四)</b>如住宿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逾時未繳交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p>	<p><b>(七)</b>住宿期間發生以下情形，得退發還部分住宿保證金：</p> <p><b>1.</b>未歸還寢室鑰匙、宿舍借用物品者。</p> <p><b>2.</b>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p> <p><b>3.</b>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若無法認定時，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p> <p><b>4.</b>如住宿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逾時未繳交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p>	<p>1. 調整項目次。</p>
<p><b>第七條 住宿費退費規則</b></p> <p><u>住宿費係屬使用費之一項，基於契約精神、信賴原則及全營運等因素，凡學生住宿於中途退宿，其住宿退費規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入住日起至學期第 9 週期間，辦理退宿時，其已繳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未繳交住宿費者，應另補繳二分之一住宿費。</u></p> <p><u>二、第 10 週起至第 18 週期間，辦理退宿時，不退還住宿費。</u></p> <p><u>三、調換房型住宿費計算：住宿期間原房型與調換房型之房價，除以 18 週得出各房型之週價。週價乘以各原房型已</u></p>	<p>無</p>	<p>1. 參照他校作法，住宿費退費方式新增本校住宿費退費規定，刪除依據「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之方式。</p> <p>2. 增列調整房型住宿之計費方式及作業規則。</p>

新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p><u>(需)住宿週數後之合計金額，為應繳住宿費之金額。</u></p> <p><u>調換房型應繳住宿費與已繳住宿費差額，依下列方式辦理退(繳)費。</u></p> <p><u>(一)調換應繳住宿費低於已繳住宿費時，統由承辦單位簽請核准後辦理退費。</u></p> <p><u>(二)調換應繳住宿費高於已繳住宿費時，由住宿生至出納組補繳住宿費差額。</u></p> <p><u>如有各項住宿費補助措施，退費差額計算比照前開方式辦理。</u></p>		

###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宿舍採全營運，開放宿舍門禁措施，修正原有夜間 12 時以後相關管制作法。
- 二、因應本校新增之「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規定」，及「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退)費實施辦法」之修訂內容，更改本辦法。
- 三、增列休閒運動設施之管制作法。
- 四、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p. 23-29)。

####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前，應配合填寫房間設備檢查表，俾利後續維修事宜。<u>鑑於宿舍採全營運，有關檢退、搬遷方式及時程，或欲申請長住型宿舍者，應依「長榮大學長</u></p>	<p>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前，應配合填寫房間設備檢查表，俾利後續維修事宜。</p>	<p>1. 因應宿舍管理的變革作法辦理規劃。</p> <p>2. 新增「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辦理，據以執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u> 」辦理。		
<p>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p> <p>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3仟元，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退)費實施辦法」辦理。未繳者，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p>	<p>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p> <p>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3仟元，「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未繳者，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p>	<p>修訂依據法規名稱之全名，俾於據以執行。</p>
<p>第十條 退宿規定</p> <p>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p> <p>(一)畢業。</p> <p>(二)休學、轉學、退學。</p> <p>(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p> <p>(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p> <p>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p> <p>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u>相關退費事宜應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退)費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十條退宿規定</p> <p>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p> <p>(一)畢業。</p> <p>(二)休學、轉學、退學。</p> <p>(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p> <p>(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p> <p>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p> <p>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u>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u></p>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p> <p><u>八、為提升住宿服務項目，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開放多元房型租用小冰箱措施，相關作業規定由承辦單位訂定之。</u></p>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p> <p>新增第八項</p>	<p>1. 新增條文項目內容。</p> <p>2. 提升住宿服務項目，新增租用小冰箱措施。</p>
<p>第十二條 違規記點及懲處規定</p> <p>一、學生住宿表現---(略)。</p> <p>二、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p>	<p>第十二條 違規記點及懲處規定</p> <p>一、學生住宿表現---(略)。</p> <p>二、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p>	<p>因應宿舍變革作法，修正行李寄放作法規範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p> <p>(一)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需宿舍服務1小時後方能續借。</p> <p><u>(二)</u>前開借用鑰匙，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逾時則再加宿舍服務1小時。</p> <p><u>(三)</u>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如防災演練)需宿舍服務2小時。</p> <p><u>(四)</u>隨意棄置果皮紙屑或垃圾；未分類資源回收物或隨意丟棄，以上累犯情形除記點外，宿舍服務3小時。</p> <p><u>(五)</u>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10小時，若未服滿10小時，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u>(六)</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p>	<p>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p> <p>(一)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需宿舍服務1小時後方能續借。</p> <p><u>(二)晚間12時至翌日早上9時借用寢室鑰匙或幹部、師長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需宿舍服務4小時。</u></p> <p><u>(三)</u>前開借用鑰匙，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逾時則再加宿舍服務1小時。</p> <p><u>(四)</u>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如防災演練)需宿舍服務2小時。</p> <p><u>(五)</u>隨意棄置果皮紙屑或垃圾；未分類資源回收物或隨意丟棄，以上累犯情形除記點外，宿舍服務3小時。</p> <p><u>(六)晚間12時至12時30分逾時返舍，逾越三次(含)以上，每次除記點外並宿舍服務5小時。</u></p> <p><u>(七)超過夜間12時30分晚歸，前兩次每次除記點外並宿舍服務5小時。</u></p> <p><u>(八)</u>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10小時，若未服滿10小時，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u>(九)</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p>	
<p>第十二條 違規記點及懲處規定</p> <p>二、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p> <p>(二)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p>	<p>第十二條 違規記點及懲處規定</p> <p>二、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p> <p>(二)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p>	<p>1. 刪除不合宜之規定。</p> <p>2. 新增休閒運動設施之規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予以記 3 點。 1. 破壞公物資料。 2. <u>未申請擅自使用休閒運動設施。</u> 3. 規避服務第一次情形。	者，予以記 3 點。 1. 破壞公物資料。 2. <u>晚間 12 時至 12 時 30 分逾時返舍。</u> 3. 規避服務第一次情形。	
(五)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予以記 10 點。 1. <u>未申請擅自使用休閒運動設施，造成損壞。</u>	(五)住宿行為有下列之一者，予以記 10 點。 1. <u>住宿生超過夜間 12 時 30 分歸前兩次。</u>	1. 刪除不合宜之規定。 2. 新增休閒運動設施之規範。

###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宿舍冰箱租用作業規定」草案。

說明：

- 一、為因應住宿生長期需求及本校宿舍特性，訂定宿舍租用冰箱相關措施，期使提升住宿租用冰箱對象，以多元房型為主，不開放一般房型。
- 二、租用冰箱配置：二宿配置 6 台、三宿配置 2 台、四宿配置 6 台，得視實際需求，各宿舍可相互調用。
- 三、冰箱費用計算：
  - (一)學期住宿計 18 週：租用冰箱費用 1200 元/台/學期。
  - (二)暑假 2 個月：租用冰箱費用 450 元/台。
  - (三)寒假 1 個月：租用冰箱費用 250 元/台。
- 四、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 二、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pp. 30-31)。

### 【議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 114 級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第二次幹部會議決議。
- 二、完善組織章程並詳列結餘款使用規範。
- 三、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公告實施。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p. 32-33）。

「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凡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皆為本會 <u>一般會員</u> ， <u>可繳納會費成為專屬會員且享有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優惠之權益。</u>	第三條 凡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皆為本會會員，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會費者，即停止其參與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益。	視現況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會結餘款經費使用方式如下： 二、結餘款支付額度以該活動預算子項目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以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為結餘款總支付額之上限。 <u>但遇特殊情況下，經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通過後，則不受百分之三十限制。</u> 三、 <u>辦理活動之經費支出如需要預支，皆需由會長、財務長、監委長，課外組組長及學務長蓋章同意始可動支，預支款項最高動支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但遇特殊情況下，經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通過後，則不受百分之三十限制。</u>	第十四條 本會結餘款經費使用方式如下： 二、結餘款支付額度以該活動預算子項目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以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為結餘款總支付額之上限。	增列結餘款使用規範。

【議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社團辦公室及學生活動中心的管理效能，明確界定各使用空間的管理權責，並配合現行作業流程進行調整，本次修正條文包括對公共空間定義的修訂、社辦使用時間的調整及安全管理要求的強化，進而促進社團辦公室的有效使用與學生安全保障，並簡化條文結構以增進管理透明度及可操作性。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公告實施。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 34)**。

「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及 <u>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學活)</u> 之管理與使用，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及 <u>公共空間(包含走廊、廁所及樓梯間等)</u> 之管理與使用，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公共空間並非由社團負責管理，公共空間應指學生活動中心的管理與使用，擬將其調整為學生活動中心，以提升其使用效益並確保空間的妥善管理。
第二條 社辦及 <u>學活</u> 之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辦理。	第二條 社辦及 <u>公共空間</u> 之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辦理。	擬將公共空間調整為學生活動中心。
第五條 社辦經課外組分配後，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或借用。	第五條 社辦及 <u>公共空間</u> 經課外組分配後，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或借用。	重新定義「公共空間」之名詞。
第六條 社辦之使用時間： 一、上課期間：週一至週 <u>五</u> 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u>週六至週日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u> 。為維護同學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 二、非上課期間及連續假期(依本校行事曆超過三日 <u>(含)</u> 以上者)欲使用，需按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進入，並需共同負責 <u>學活</u> 之相關門禁。如經發覺未隨手關門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出者，將視情節輕	第六條 社辦之使用時間： 一、上課期間：週一至週 <u>日</u> 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為維護同學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 二、非上課期間及連續假期(依本校行事曆超過三日以上者) <u>如</u> 欲使用，需按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進入。 <u>當日進出前需至課外組登記</u> ，並需共同負責 <u>學生活動中心</u> 之相關門禁，如經發覺未隨手關門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出	配合目前使用狀況及集中使用時間，擬修改社團使用時間。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重予以減少或暫停該社團相關權益。	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減少或暫停該社團相關權益。	
第七條 各社團放置於社辦及學活公共空間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	第七條 各社團不得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社辦及公共空間，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	本條文修改強調所有物品均應負保管責任，不僅限於貴重物品。
第八條 社辦內由課外組統一分配之設備須妥善愛惜使用，並由社團負責人共同負保管之責，如有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懲處。	第八條 社辦內由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須妥善愛惜使用，並由社團負責人負保管，如有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懲處。	1. 更具體說明由課外組分配社團設備。 2. 由於社團負責人單獨保管設備可能導致責任過重，擬調整為由社團負責人共同承擔設備保管責任。
第九條 社辦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清潔、美觀，並按時打掃辦公室，食用過後之物品，須於當日清潔完畢。社辦及社辦外走廊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	第九條 社辦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清潔、美觀，並按時打掃辦公室，食用過後之物品，須於當日清潔完畢。社辦及公共空間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	由於公共空間的定義較為模糊，擬將其明確調整為社辦外走廊，以利更清楚界定管理範圍。
第十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書面告誡二次(含)即勒令停止社辦、學活使用權及減少該社團下一學期之補助經費： 一、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經過課外組核准器材除外) 二、飼養動物。 三、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飲酒或滋事。 五、妨礙公共衛生。 六、蓄意破壞公物。	第十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書面告誡二次以上即勒令停止社辦及公共空間使用權： 一、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經過課外組核准器材除外) 二、飼養動物。 三、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飲酒或滋事。 五、妨礙公共衛生。 六、蓄意破壞公物。	1. 文字修改。 2. 新增規定，所有門窗未關閉也需進行告誡，以加強安全管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門鎖任意更換或添加其他門鎖。</p> <p>八、大聲喧嘩或不當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p> <p>九、社辦及<b>社辦外走廊</b>清潔檢查結果二次<b>(含)</b>不合格。</p> <p>十、烹飪食物。</p> <p>十一、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p> <p>十二、離開社辦未將所有<b>門窗及</b>電源關閉。</p> <p>十三、任意張貼或塗畫破壞室內原有設施或遮蔽門、窗。</p> <p>十四、其他行為經課外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p>	<p>七、門鎖任意更換或添加其他門鎖。</p> <p>八、大聲喧嘩或不當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p> <p>九、社辦及<b>公共空間</b>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p> <p>十、烹飪食物。</p> <p>十一、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p> <p>十二、離開社辦未將所有電源關閉。</p> <p>十三、任意張貼或塗畫破壞室內原有設施或遮蔽門、窗。</p> <p>十四、其他行為經課外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對社員之不當行為應負勸阻之責，社團負責人未盡職責者，得減少該社團下一學期之補助經費或取消借用場地之權利。</p>	<p>本條文擬合併至第十條的說明中，以簡化內容並提升條文的一致性。</p>

**【議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一、為完備現行法規故修正。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113.10.17) 及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公告實施。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pp. 35-39)**。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長榮大學 <u>學生自治會</u>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修訂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定 <u>長榮大學學生議會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Parliament)</u> ，對內簡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	第一條 長榮大學 <u>學生議會</u> ，依《長榮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定之，對內簡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	依據現有辦法進行修改。
第二條 本議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理念及監督學生會運作。	第二條 本議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協助學生與學生會意見之溝通。	修訂議會宗旨。
第五條 本議會宗旨之變更、章程之修改、解散、財產之處分，其決議，應有議員 <u>二分之一(含)以上</u> 之出席，出席議員 <u>三分之二(含)以上</u> 之同意行之。議會宗旨之變更，應於開會前經指導老師 <u>備查</u> 後，始得排入本議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	第五條 本議會宗旨之變更、章程之修改、解散、財產之處分，其決議，應有議員 <u>三分之二</u> 之出席，出席議員 <u>三分之二</u> 之同意行之。議會宗旨之變更，應於開會前 <u>三十日</u> 經指導老師 <u>核准並報請課外活動許可</u> 後，始得排入本議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	修訂議員出席人數，基於學生自治改為備查。
第九條 議會顧問之聘任： 一、本議會得聘請 <u>具有學生議會之相關經驗者</u> ，擔任本會之議會顧問，以供本會事務諮詢。議會顧問不得為學生議員。 二、議會顧問之聘任以五人為	第九條 議會顧問之聘任： 一、本議會得聘請 <u>卸任之正副議長</u> ，擔任本會之議會顧問，以供本會事務諮詢。議會顧問不得為學生議員。 二、議會顧問之聘任以五人為	修訂議會顧問之聘任原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限，由<u>議會推薦</u>，<u>議長</u>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議長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p> <p>三、議會顧問有列席本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p>	<p>上限，由<u>議會</u>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議長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p> <p>三、議會顧問有列席本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p>	
<p>第三章 學生議員</p>	<p>第三章 學生議員<u>資格</u></p>	<p>修訂章名。</p>
<p>第十條 本議會由<u>各學院</u>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行政職務，<u>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條 本議會由<u>各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u>，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行政職務。</p>	<p>修訂為現行選舉模式。</p>
<p>刪除</p>	<p><u>第十一條……(略)</u> <u>第十二條……(略)</u> <u>第十三條……(略)</u> <u>第十四條……(略)</u> <u>第十五條……(略)</u> <u>第十六條……(略)</u> <u>第十七條……(略)</u> <u>第十八條……(略)</u> <u>第十九條……(略)</u></p>	<p>1. 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原條文刪除。 2. 因「長榮大學學生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故刪除原條文。</p>
<p><u>第十一條</u> <u>議員均依據上述規定合法行使賦予之職權外，並享有會議通知、出席、發言、投票及提案之基本權利。</u></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說明學生議員基本權利。</p>
<p><u>第十二條</u>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u>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全體學生議員有候選人之資格，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u>。</p>	<p>第二十條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u>由學生議員以搭檔競選選舉之，全體學生議員有當然候選人之資格，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u>。</p>	<p>1. 條次修正。 2. 修訂議長、副議長選舉方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u>第二十一條……(略)</u> <u>第二十二條……(略)</u> <u>第二十三條……(略)</u>	1.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原條文刪除。 2. 因「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故刪除原條文。
<b>第十三條</b> 本議會下設秘書處，……(略)	<b>第二十四條</b> 本議會下設秘書處，……(略)	條次修正。
<b>第十四條</b> 本議會秘書處，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三、 關於本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宜。 四、 關於本議會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事宜。 五、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宜。 六、 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七、 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u>八、關於議場事宜。</u> <u>九、管理及維護本會社群媒體。</u>	<b>第二十五條</b> 本議會秘書處，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三、 關於本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宜。 四、 關於本議會資料蒐集、管理及編纂事宜。 五、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宜。 六、 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七、 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u>八、關於學生議員請假事宜，詳見《請假辦法》。</u> <u>九、關於議場事宜。</u> <u>本議會秘書處之組織章程，由本議會另定之。</u>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學生議員請假規則。 3. 刪除不合時宜之規範。 4. 內文條次修正。 5. 新增條文說明學生議會在網路媒體上的推廣和管理。
<b>第十五條</b> 本議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略)	<b>第二十六條</b> 本議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略)	條次修正。
<b>第十六條</b> <u>本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u>	新增條文	新增應變情況的委員會設立方法。
<b>第十七條</b> 程序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b>第二十六條之一</b> 程序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1. 條次修正。 2. 修改程序委員會委員人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安排。</p> <p>(三)檢視各項議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議。</p> <p>(四)大會所交予議事程序相關問題之處理。</p> <p>二、組成</p> <p>由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u>三</u>人，由議員互推之。</p> <p>三、運作方式</p> <p>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二)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安排。</p> <p>(三)檢視各項議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議。</p> <p>(四)大會所交予議事程序相關問題之處理。</p> <p>二、組成</p> <p>由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u>四</u>人，由議員互推之。</p> <p>三、運作方式</p> <p>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u>第十八條</u></p> <p>財務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審核本會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檢視手續及資料無誤後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p> <p>(二)統整本議會支出財務及保留支出明細。</p> <p>(三)關於本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p> <p>(四)審核各社團提出之補助預決算案，決議後交由議長核准並送至課外活動組查閱。</p> <p>二、組成</p> <p>由副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u>三</u>人，由議員互推之。</p> <p>三、運作方式</p> <p>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u>第二十六條之二</u></p> <p>財務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審核本會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檢視手續及資料無誤後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p> <p>(二)統整本議會支出財務及保留支出明細。</p> <p>(三)關於本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p> <p>(四)審核各社團提出之補助預決算案，決議後交由議長核准並送至課外活動組查閱。</p> <p>二、組成</p> <p>由副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u>七</u>人，由<u>各選區之</u>議員互推之<u>且該選區至少一</u>名。</p> <p>三、運作方式</p> <p>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1. 條次修正。</p> <p>2. 修改財務委員會委員人數。</p>
<p><u>第十九條</u></p> <p>活動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u>第二十六條之三</u></p> <p>活動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p>1. 條次修正。</p> <p>2. 修改活動委員會委員人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權責</p> <p>(一)負責監督學生會舉辦活動之執行狀況，委員會於每次舉辦活動當日需<u>至少</u>派一員參加。</p> <p>(二)於活動結束七日後繳交活動改善報告書，被具正、副本，由正、副議長查閱後，正本留存，副本送至學生會，於下次大會時學生會代表列席並接受質詢。</p> <p>(三)主任委員將活動改善報告書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p> <p>二、組成</p> <p>由議員中互選<u>主任委員一人，並另置委員至少三人</u>。</p> <p>三、運作方式</p> <p>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監督學生會舉辦活動之執行狀況，委員會於每次舉辦活動當日需少派一員參加。</p> <p>(二)於活動結束七日後繳交活動改善報告書，被具正、副本，由正、副議長查閱後，正本留存，副本送至學生會，於下次大會時學生會代表列席並接受質詢。</p> <p>(三)主任委員將活動改善報告書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p> <p>二、組成</p> <p>由議員中互選<u>至少五位，並置主任委員一人</u>。</p> <p>三、運作方式</p> <p>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刪除	<p><u>第二十七條……(略)</u></p> <p><u>第二十八條……(略)</u></p>	<p>1.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原條文刪除。</p> <p>2. 刪除不合時宜之條例。</p>
<p><u>第二十條</u></p> <p>學生議員需經列會之決議後得使職權如下：</p> <p>一、審議學生會事項。</p> <p>二、審議學生會之預算案、決算案及財務狀況。</p> <p>三、審議學生會與其他學校自治團體間之公約。</p> <p>四、審議學生會會費財產運用之經營及處分。</p> <p>五、審議學生會及議員提議事項。</p>	<p><u>第二十九條</u></p> <p>學生議員需經列會之決議後得使職權如下：</p> <p>一、審議學生會事項。</p> <p>二、審議學生會之預算案、決算案及財務狀況。</p> <p>三、審議學生會與其他學校自治團體間之公約。</p> <p>四、審議學生會會費財產運用之經營及處分。</p> <p>五、審議學生會及議員提議事項。</p> <p><u>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u></p>	<p>1. 條次修正。</p> <p>2. 內文條次修正。</p> <p>3. 刪除不符合宗旨之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六、</b>對學生會應有監察權及彈劾權，並可經由議長為當然主席之聯署提出。</p> <p><b>七、</b>審議學生會之備品申請案。</p> <p><b>八、</b>定期聽取學生會負責人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並質詢之。</p> <p><b>九、</b>監督學生會之會務運作及活動辦理狀況。</p> <p><b>十、</b>稽核學生會財產設備使用與維護。</p>	<p><b>七、</b>對學生會應有監察權及彈劾權，並可經由議長為當然主席之聯署提出。</p> <p><b>八、</b>審議學生會之備品申請案。</p> <p><b>九、</b>定期聽取學生會負責人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並質詢之。</p> <p><b>十、</b>督導學生會之會務運作及活動辦理狀況。</p> <p><b>十一、</b>稽核學生會財產設備使用與維護。</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議會之開會以議長擔任主席，……(略)</p>	<p><b>第三十條</b> 本議會之開會以議長擔任主席，……(略)</p>	條次修正。
<p><b>第二十二條</b>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略)</p>	<p><b>第三十一條</b>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略)</p>	條次修正。
<p><b>第二十三條</b> 本議會會議以每月開一次為原則，……(略)</p>	<p><b>第三十二條</b> 本議會會議以每月開一次為原則，……(略)</p>	條次修正。
<p><b>第二十四條</b> 議會召開之會議，須有議員總數二分之一<b>(含)</b>以上之議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之<b>三分之二(含)以上</b>同意為議決。</p>	<p><b>第三十三條</b> 議會召開之會議，須有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之<b>二分之一</b>同意為議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修改參與議決人數通過比例。</li> </ol>
<p><b>第二十五條</b> 本議會召開大會時，……(略)</p>	<p><b>第三十四條</b> 本議會召開大會時，……(略)</p>	條次修正。
<p><b>第二十六條</b>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略)。</p>	<p><b>第三十五條</b>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略)</p>	條次修正。
<p><b>第二十七條</b> 出席會議人員其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略)</p>	<p><b>第三十六條</b> 出席會議人員其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略)</p>	條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八條</b> 本議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序舉行談話會，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之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以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會後應將會議記錄報請學校備查。</p>	<p><b>第三十七條</b> 本議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序舉行談話會，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之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以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會後應將會議記錄報請學校備查。</p>	<p>1. 條次修正。 2. 修改參與議決人數通過比例。</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略)</p>	<p><b>第三十八條</b> 本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略)</p>	<p>條次修正。</p>
<p><b>第八章</b> <b>經費</b></p>	<p>新增章節</p>	<p>新增經費章節。</p>
<p><b>第三十條</b> 本議會之經費如下： 一、每學年學生會費提撥給予學生議會之「行政費用」。 二、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三、其他經費。</p>	<p>新增條文</p>	<p>說明學生議會經費來源。</p>
<p><b>第三十一條</b>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辦法另定之。</p>	<p>新增條文</p>	<p>說明經費使用相關辦法。</p>
<p><b>第九章</b> <b>附則</b></p>	<p>新增章節</p>	<p>完善條文分類。</p>
<p><b>第三十二條</b>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修正亦同。</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亦同。</p>	<p>1. 條次修正。 2. 基於學生自治，將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改為學生議會 3. 依據教育部學生會運作指導原則修正為備查。</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 16：20。